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第5号明确，企业发行可转换债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会计类第5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0,849.44	10,195,526.56
其他权益工具	-14,949,787.59	-14,949,787.59
盈余公积	127,273.72	127,273.72
未分配利润	8,151,664.43	4,626,987.31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度	
所得税费用		-3,524,677.12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